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40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鄭卉琿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明山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15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書記官 李雅涵